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軒維

被　　告　何紹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0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